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解读《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机制研究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三）

【商事审判调研】

当前涉企业民间融资纠纷的现状分析与司法应对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4 辑 ·

(2013.8)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4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5109-0788-3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894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4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88-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近年来,民间借贷已成为企业、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制度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也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的发展模式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自发、隐蔽的特点,加上法律漏洞和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叠加显现;民间借贷纠纷日益突出,甚至引发群体事件,对国家金融安全造成冲击,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进一步统一民间借贷案件裁判标准,帮助广大法官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本辑在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商事审判调研两个栏目均刊登了相关文章,以期对纠纷的解决有所助益。

近年来,随着银行卡在购物消费、资金划转、商业结算等领域的广泛使用,金融创新服务及产品层出不穷,因其形成的民事纠纷案件也明显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新型的金融交易方式,内容复杂、问题多样,相关审判实务问题亟待研究解决。为此,本辑特别收录了与银行卡收单业务有关的最新部门规章及其解读,希望能够对相关案件的审理起到参考作用。

本辑继续刊登“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闯解答合同履行中有关债权保全的法律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孔祥俊 | 任卫华 | 刘贵祥 | 刘德权 |
| 孙佑海 | 杨万明 | 杨亚平 | 杨临萍 |
| 宋晓明 | 张勇健 | 张益民 | 罗东川 |
| 周峰 | 郑学林 | 胡云腾 | 赵大光 |
| 宫鸣 | 姜启波 | 高贵君 | 黄永维 |
| 裴显鼎 | 戴长林 | | |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7月18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1日) 6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

指导意见》 1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6日) 18

正确运用信用惩戒措施 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13年6月19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3年5月2日) 2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13年7月19日) 29

解读《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30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3年7月5日) 33

解读《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4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3年6月26日修订) 4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2013年6月26日修订) 5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6月4日) 6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3年6月28日) 70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潘军锋 7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机制研究 王立明 李海宝 87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

合同纠纷审理热点、难点问答(三) 王 闯 96

【商事审判调研】

当前涉企业民间融资纠纷的现状分析与司法应对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5

查处虚假诉讼 引导诚信建设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

调研报告 耿 辉 崔永峰 117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对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 二、对2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七条修改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

織招標，確定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的外國企業，簽訂合作開採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報送合同有關情況。”

二、將《實驗動物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改為：“實驗動物工作單位從國外進口實驗動物原種，必須向該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種、育種和質量監控單位登記。”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出口實驗動物，必須報實驗動物工作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審批。經批准後，方可辦理出口手續。”

三、刪去《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第四條。

第五條改為第四條，並修改為：“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許可的生產企業，應當將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銷售給依法設立的安裝服務機構。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

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並將第一款修改為：“違反本規定，擅自生產衛星地面接收設施或者生產企業未按照規定銷售給依法設立的安裝服務機構的，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銷售。”

四、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第八條修改為：“中方石油公司在國務院批准的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區域內，按劃分的合作區塊，通過招標或者談判，確定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外國企業，簽訂合作開採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報送合同有關情況。”

五、將《傳統工藝美術保護條例》第十二條修改為：“符合下列條件並長期從事傳統工藝美術製作的人員，由相關行業協會組織評審，可以授予中國工藝美術大師稱號：

“（一）成就卓越，在國內外享有聲譽的；

“（二）技藝精湛，自成流派的。”

刪去第十三條。

六、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改為：“卷煙、雪茄煙和有包裝的煙絲，應當使用註冊商標。”

刪去第四十七條。

七、將《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第七條修改為：“社會力量設立的面向

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二项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九、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陳化糧銷售、處理和監管的具体辦法，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修改為：“倒賣陳化糧或者不按照規定使用陳化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沒收非法倒賣的糧食，並處非法倒賣糧食價值 20% 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並處非法倒賣糧食價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十三、刪去《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經紀機構”。

第十二條第三款修改為：“依照本條規定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六條第一款修改為：“舉辦外國的文艺表演團體、個人參加的營業性演出，演出舉辦單位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十四、將《大中型水電工程建設征用補償和移民安置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國家對移民安置實行全過程監督評估。簽訂移民安置協議的地方人民政政府和項目法人應當採取招標的方式，共同委託移民安置監督評估單位對移民搬遷進度、移民安置質量、移民資金的撥付和使用情況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復情況進行監督評估；被委託方應當將監督評估的情況及時向委託方報告。”

十五、刪去《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十六、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改為：“從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員辦理申請培訓、考試、申領證書（包括外國海洋船舶船員證書）等有關手續，代理海洋船舶船員用人單位管理船員事務，提供海洋船舶配員等海洋船舶船員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

“（二）有 2 名以上具有高級船員任職資歷的管理人員；

“（三）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規定的船員服務管理制度；

“（四）具有與所從事業務相適應的服務能力。”

第四十條第一款修改為：“從事海洋船舶船員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提交書面申請，並附送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业务许可”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六十三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第六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十八、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十九、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十、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二十一、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二十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二十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

刪去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改為第三十七條，並刪去其中的“人員資格”。

第四十三條改為第四十一條，並刪去第一款中的“辦理原產地證明申請人應當依法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註冊登記。”

第四十八條改為第四十六條，並刪去第一款、第三款中的“情節嚴重的，並撤銷其報檢註冊登記、報檢從業註冊”。

第五十二條改為第五十條，並刪去其中的“化妝品”。

第五十八條改為第五十六條，修改為：“代理報檢企業、出入境快件運營企業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擾亂報檢秩序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處10萬元以下罰款，國家質檢總局或者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可以暫停其6個月以內代理報檢業務。”

二十五、刪去《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第十四項、第十一條第一款中的“煤炭生產許可證”。

刪去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三項中的“和煤炭生產許可證”。

此外，對相關行政法規的條文順序作了相應調整。

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 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

2013年7月1日

國办发〔2013〕67号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當前，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運行總體是穩健的，但資金分布不合理問題仍然存在，與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要求

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

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

頭，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等參加）

八、進一步發揮保險的保障作用

擴大農業保險覆蓋範圍，推廣菜籃子工程保險、漁業保險、農產品質量保證保險、農房保險等新型險種。建立完善財政支持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分散機制。大力發展出口信用保險，鼓勵為企業開展對外貿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資、運營、勞動用工等方面的一攬子保險服務。深入推進科技保險工作。試點推廣小額信貸保證保險，推動發展國內貿易信用保險。拓寬保險覆蓋面和保險資金運用範圍，進一步發揮保險對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積極作用。（保監會牽頭，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林業局、銀監會、外匯局等參加）

九、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

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和參與金融機構重組改造。允許發展成熟、經營穩健的村鎮銀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內，調整主發起行與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嘗試由民間資本發起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探索優化銀行業分類監管機制，對不同類型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經營地域和業務範圍上實行差異化准入管理，建立相應的考核和評估體系，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廣覆蓋、差異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務。（銀監會牽頭，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等參加）

十、嚴密防范金融風險

深入排查各類金融風險隱患，適時開展壓力測試，動態分析可能存在的風險觸點，及時鎖定、防控和化解風險，嚴守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繼續按照總量控制、分類管理、區別對待、逐步化解的原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等風險。認真執行房地產調控政策，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加強名單制管理，嚴格防控房地產融資風險。按照理財與信貸業務分離、產品與項目逐一对應、單獨建賬管理、信息公開透明的原則，規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加強行為監管，嚴格風險管控。密切關注並積極化解“兩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時暴露的金融風險。防范跨市場、跨行業經營帶來的交叉金融風險，防止民間融資、非法集資、國際資本流動等風險向金融系統傳染滲透。支持銀行開展不良貸款轉讓，擴大銀行不良

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当前为何要制定出台《意见》？《意见》总体思路是什么？贯彻落实《意见》将在哪些方面着力？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以下政策解读。

一、出台《意见》的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速仍处于合理区间，但经济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也在增加，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着力解决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金融和实体经济密不可分。金融对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都具有重要作用。现阶段金融运行总体稳健，但资金分布不合理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解决。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相比，还需要不断深化金融改革，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制定和出台《意见》就是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推动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问题，真正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